兒子羅開光(右)及其女婿陳裕光(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

祖)在港開業近半個世紀的大家 樂,其集團第一任主席兼創辦人

羅騰祥於上月底去世,終年101

大家樂集團昨發表聲明,證實 羅騰祥於6月30日晚上在家人陪

繼承父親衣缽打理大家樂餐飲

生意的集團主席羅開光指,「父

親的善良正直、廣闊胸襟、堅毅

意志與幽默感,永遠是我及後輩

的榜樣。我們大家樂人,永遠都

會記得、並繼續發揚他創辦集團

一起慶祝大家樂集團開業45周年。

伴下安詳離世。

的精神。」

港大生初一旺角攜兩刀被控

否認管有攻擊性武器 控方無透露是否涉「旺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18歲港大歷史系男生,今年大年初一在旺角街頭被警員截查, 在其身上搜出萬用刀、摺刀及摺鉗,同日晚上旺角爆發暴亂。該名港大生其後被落案控以一項「在 公衆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名,昨在觀塘裁判法院提訊,被告否認控罪,控方在庭上並沒透露案 件是否與當晚暴亂事件有關。裁判官將案押後下月22日進行預審,其間被告獲准以5,000元保釋外 出,但不得離港,及須遵守宵禁令。

按告吳卓恆(18歲),港大歷史系一年 禁令,即每晚9時至翌日早上6時需留在家 亂,以「本土派」為首的搞事者向警員投擲級學生。控罪指他今年2月9日,在 中,不得離家外出。 傅頭及玻璃樽,又到處放火焚燒雜物擾亂社 旺角彌敦道666號上海商業銀行外一處公 眾地方管有一把萬用刀、一把摺刀及一把

准被告保釋 須守宵禁令

辯方稱,被告有需要徵詢法律意見,需時 閱讀相關文件。主任裁判官練錦鴻同意讓被 告保釋,其中一項保釋附帶條件是要遵守宵

孫曉嵐陪同到庭

根據網上資料,吳為香港大學學生會文學 院學生會歷史系系會主席,昨日案件提堂 時,現任港大學生會主席孫曉嵐亦有陪同被

今年大年初一晚,當局在旺角鬧市取締街 頭熟食小販,觸發一場近年罕見的嚴重暴

會安寧,市民人心惶惶,社會各界包括「泛 民」政黨無不加以譴責。

警方事後拘捕多名涉嫌參與暴亂者,迄今 警方共拘捕82人,部分人被控以暴動罪或 煽動暴動罪名。

此案發生的日子及地點,與旺角暴亂相 同,惟控方在庭上沒有透露案件是否與當晚



■港大學生吳卓恆年初一在旺角身 藏摺刀、摺鉗等被警員截查。

離開維他奶創業

人稱「八叔」的羅騰祥1915年 生於廣東梅縣一個貧窮客家山 村,後來與家人移居南洋,高中 時來港投靠兄長,入讀英皇書

36歲時「八叔」加入兄長創立 的「香港荳品有限公司」(即維 他奶的前身)。1968年離開荳品 公司,自行創立大家樂。晚年退 下管理前線,成立羅騰祥教育基 金,其女婿陳裕光於1984年加入 大家樂打理集團餐飲生意,兩年 後大家樂掛牌上市。

怪火焚宅殺老翁 無燒傷伏屍廁門外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上水天平邨凌晨發生離奇奪命火 警,一名73歲獨居老翁在起火單位 內昏迷,送院證實不治。

消防將火撲熄後派出消防犬到場 搜索,暫未有找到不尋常及易燃物 品,初步相信是單位內近大門位置 一個大櫃首先起火。死者被發現時 昏迷廁所門外以毛巾掩鼻,身上無 燒傷痕跡,而起火的大櫃並無任何 電掣,起火原因未明,但初步相信 無可疑,不排除老翁逃生不及被濃 煙焗死。大埔警區刑事調查組已接 手調查起火原因。

現場為天平邨天賀樓15樓一單 位,死者姓盧(73歲),消息指盧 已退休,沒有長期病患,行動亦自 如。他居於上址超過廿年,原為一 家四口,但其妻多年前已去世,兩 名女兒出嫁後亦已遷出,僅餘盧獨 居上址,但兩女不時會回來探望父

其家人昨日接獲通知紛趕到醫院 了解及協助警方調查。

消防事後聯同多個政府部門包括 警方、機電工程署、政府化驗所人 員調查火警起因,以及為何死者無 法逃出火場。







▶ 渉事單位 門口鐵閘亦 有燒焦痕

■起火單位

外牆燒至熏

廉署告銀行經理 涉收賄27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廉署昨日(周二)落案起 訴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一名前經理,控告他涉嫌從兩名客戶 收受賄款共約270萬元人民幣,以處理他們控制或與其有 聯繫的多間公司在該銀行的賬戶。被告已獲准保釋,明日 (周四) 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以待案件轉介區域法院答 辯。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在廉署調查案件期間提供全面協 助。

被告曾偉志(49歲),為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前客戶經 理,被控兩項作為代理人而串謀接受利益罪名。

其中一項控罪指被告涉嫌於2010年10月1日至2014年1 月9日期間,與一名客戶一同串謀,從該客戶接受約200萬 元人民幣賄款,作為處理由該客戶控制或與其有聯繫的多 間公司在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賬戶的報酬。

另一項控罪則指,被告涉嫌於2012年某日至2014年1月 9日期間,與另一名客戶一同串謀,從該客戶接受約70萬 元人民幣賄款,作為處理由該客戶控制或與其有聯繫的多 間公司在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賬戶的報酬。

串謀收25萬回佣 兩樹藝師遭起訴

藝師,包括一名景觀建築公司樹藝師及一名自由工作樹藝 師,控告他們涉嫌串謀使該樹藝師收受非法佣金共逾25萬 元,以轉介樹木勘察服務項目予該自由工作樹藝師。兩被 告已獲准保釋,明日(周四)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

兩名被告分別是沈宇軒(28歲),泛亞環境有限公司 (泛亞環境) 樹藝師;及劉兆揚(31歲),自由工作樹藝 師,兩人同被控一項串謀使代理人接受利益罪名。

沈宇軒於案發時是泛亞環境的樹藝師,泛亞環境是一家 景觀建築公司,專門提供景觀評估及諮詢服務。當泛亞環 境人手不足時,沈負責把其樹木勘察服務項目外判予自由 工作樹藝師,當中包括劉兆揚。

控罪指沈、劉兩人涉嫌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9月14 日期間,一同串謀使沈宇軒從劉兆揚收受佣金,即就沈促 致泛亞環境與劉簽立的項目付款額的50%,作為轉介16項 樹木勘察服務項目予劉的報酬。有關非法佣金據報達到逾 25 萬元。

女工遭攪拌機夾手逾兩句鐘



■製湯丸女工遭攪拌機夾傷手腕送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葵涌一食品工場昨晨發生工傷意 外。一名女工伸手入一部大型攪 拌機處理製湯丸用的麵粉時,突 遭機器夾住手腕, 幸機器的安全 系統及時啟動,女工未受重傷,

惟手腕被夾動彈不得。

製造商派員趕至將攪拌機拆 散,花逾兩小時始將女工救出送 院治理。警方將事件列作「工業 意外」處理,勞工處正調查意外

現場為打磚坪街49號至53號華 基工業大廈一期11樓,一間製造 滬式食品的冷凍食物工場,據悉 以生產湯丸及上海食品馳名。

消防派坍塌搜隊營救

受傷女工姓劉(65歲),據悉 其右手骨折。事發昨晨8時許, 劉在工場內開工期間,遭一部麵 粉攪拌機夾住手部。

消防及救護員接報到場,發現 事主右手腕被機器夾住, 設法營 救傷者。其間消防出動坍塌搜救 隊帶同儀器到場,瑪嘉烈醫院亦 派出一隊「流動醫療隊」到場協 助穩定傷者傷勢。

兩個多小時後,即上午10時40 分傷者終脱險獲救,被急送瑪嘉 烈醫院搶救,她送院時清醒,情 況嚴重。

中年漢無牌開旅館罰款1.5萬

年派員到油麻地「放蛇」,票控一名無牌經營日租 旅館的48歲男子。他早前否認控罪,昨日在九龍城 法院被裁定「在未持有豁免證明書或牌照下經營一 間旅館」罪成。裁判官指他在入住表格及收據上寫 「月租」,是為了掩飾其日租經營的性質,考慮到 賓館規模小,被告初犯,判罰1.5萬元。施在庭外 稱會上訴。

被告施政樂是賓館老闆之一,負責日常營運。施 求情稱,賓館已被業主收回,百多萬元裝修費付諸 流水,損失慘重。由於賓館業較敏感,會撤出市 場。他又稱,雖然不同意案情,但尊重法庭裁決, 並向公眾致歉。

民政總署派員扮旅客放蛇

根據《旅館業條例》,在未領牌照下,提供28天 以下的租借服務屬無牌經營。

控方案情指,民政事務總署去年派兩名兼職助 理,喬裝英國回流的租客,租住油麻地文華樓的房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民政事務總署去 間兩晚。他們以英文溝通,助理稱被告說租一晚 500元,兩晚1,000元,並給他們入住表格填寫資 料,他們見到表格上寫「月租」,即時向職員查 詢,但職員叫他們不用理會。助理支付1,000元及 在收據上簽名,隨即通知隊員進行拘捕。

> 他自辯稱,有向助理指不管住多少天,一定要簽 月租租約,月租5,000元,1,000元是訂金,又否認 有提過日租500元的説法。

> 他又解釋無寫明入住時間和金額,是因為懶惰而 隨便寫,否認其旅館是日租,入住表格和收據上都 寫明「月租」。

> 裁判官指,控方證人供詞誠實可靠,沒有矛盾; 又質疑被告若1,000元是訂金,為何無在收據及入 住表格上寫明,亦無清楚寫出入住時間,因此認為 被告説法不可信。

> 另外,有女子同樣觸犯《旅館業條例》,昨在東 區法院判罰8,000元。民政事務總署發言人強調, 經營或管理無牌旅館均屬刑事罪行, 一經定罪會留 有案底。

深審羅君兒案 控方補新證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花深圳報道)轟動 月遭綁架案,近日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第二 次開庭審理。控方向法庭補充深圳及香港警方 向本案提交的10多項新證據,包括今年3月在 香港找到的2,800萬港元贖金中,最後一批贖 金635萬港元的現場情況及照片。

本月4日庭審現場,控方向法庭補充了深、 港兩地警方提供的一批新證據,並附有香港警 方的説明。當中包括今年3月,香港警方尋回 的最後一批635萬港元贖金的現場情況及照 片。

法庭請8名被告(見上圖)查看該批現場照 片,並對該批證據進行確認,各被告均沒異

但被告梁起順的辯護人對在梁處查獲的珠寶 首飾等贓物的鑒定估值表示異議,隨後庭審結 東。案件還在進一步審理之中。

邵子風遇襲案 次被告罪成緩刑



■次被告劉富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女歌手龍小 菌經理人邵子風,前年11月17日凌晨與女歌手 迪子在街頭遇襲,案件日前在觀塘裁判法院審 訊後,首被告葉永輝(58歲)昨日被裁定襲擊 邵子風罪名不成立;次被告劉富興(50歲)襲 擊邵子風則罪名成立。劉早前已承認一項普通 襲擊罪,即向邵吐口水,裁判官昨日判劉入獄 兩個月,但緩刑3年。

另因劉在簽保守行為期間再犯事,須罰款 2,000元, 連同本案共判罰10,000元。

裁判官裁決時指,不排除事發時首被告只是 為了勸交,但呈堂影片只清楚見到次被告在排 檔中襲擊邵的過程,故裁定次被告襲擊罪成。